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1年度沙簡字第150號

原　　告　張睿臻即張靜婷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法扶律師)　葉玲秀律師

被　　告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

訴訟代理人　魏嘉建

　　陳盈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本院102年度司促字第34051號支付命令所載之債權不存在。

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24326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程序，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因財務困境，無法清償債務，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規定，於民國102年6月19日聲請更生程序，經鈞院以10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66號裁定認可原告更生方案之更生條件，並於102年11月18日確定，更生方案原告並全部履行完畢。又被告以鈞院102年度司促字第34051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聲請強制執行，由鈞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24326號受理，並執行原告每月薪資債權，然原告已依更生條件履行完畢，系爭債權應視為消滅。為此，請求法院判決：（一）確認鈞院102年度司促字第34051號支付命令所載之債權不存在。（二）鈞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24326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程序，對原告所為之強

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對被告抗辯之意見：支付命令係寄存送達龍井分駐所，原告並未收到。另否認有收到該債權讓與通知，且根據卷內資料這個部分並不是原告收到，是原告母親收到，原告母親沒有將該債權讓與通知轉知給原告。

二、被告則以：本件被告所執之執行名義為鈞院102年度司促字第34051號確定支付命令，對原告戶籍地址為送達，支付命令聲請狀已檢附債權讓與通知存證信函、回執為證，被告已通知原告債權讓與之事實，惟原告未列被告為債權人，致被告未能於前開更生事件申報債權，實屬不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是被告對原告之債權仍存在。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例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對其之債權，業因履行更生方案完畢而不存在，請求確認本院核發之102年度司促字第34051號支付命令所載之債權不存在，然此為被告所否認，則原告對被告之系爭債權是否仍應負清償之責，即有法律上地位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一法律上之不安危險狀態，得以本件確認判決將之除去，揆諸前揭說明，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系爭支付命令所載之系爭債權不存在，堪認有確認利益，合先敘明。

（二）原告因陷於財務困境無法清償債務，依消債條例規定於102年6月19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更生程序，經本院以102年度消債更字第162號受理，嗣於102年7月22日裁定自102年7

月22日15時開始更生程序，及以10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66號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更生條件、103年度司消債聲字第2號履行期限准予延長6個月，原告已依更生方案全部履行完畢等情，此有原告提出之本院102年度消債更字第162號、10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66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可稽，並經本院主動調取上開消債卷宗核閱屬實，亦為被告所不爭執，足見原告依消債條例規定聲請更生，本院業已裁定准許更生程序及更生方案，並經原告依更生方案全部清償完畢之事實，堪認無訛。

（三）本件被告前於102年9月26日（本院收件章）以原告積欠訴外人美國銀行信用卡消費款為由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即102年度司促字第34051號），支付命令內容為，原告應向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76,868元，及其中51,034元自94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9.97計算之利息，暨按月加計300元之逾期滯納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該支付命令於102年10月16日寄存送達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龍井分駐所，嗣並確定在案。又依支付命令卷內資料，被告曾寄送債權讓與證明書給原告，並由原告母親於102年7月25日簽收。嗣被告持上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執字第124326號受理在案，此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無疑，上情亦為原告所不否認，則依上開卷證資料可認定被告對原告有系爭債權之事實。

（四）按對於債務人之債權，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成立者，為更生或清算債權。前項債權，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不論有無執行名義，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不得行使其權利；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對於全體債權人均有效力。更生程序於更生方案認可裁定確定時終結；債務人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者，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已申報

之債權未受清償部分及未申報之債權，均視為消滅。但其未申報係因不可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者，債務人仍應依更生條件負履行之責，消債條例第28條、第48條第2項前段、第67條第1項前段、第66條第1項、第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消債條例第73條立法理由明揭：「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對於全體債權人均有效力，為本條例第67條所明定，則於債務人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例如：第55條之非免責債權等）外，同意及不同意更生條件之債權人均不得再就已申報之債權未受清償部分，另向債務人請求，爰明定債權人已申報之債權未受清償部分，視為消滅，以符合更生之本質及鼓勵債務人利用更生程序清理債務，達重建復甦之旨。又為促使債權人於更生程序申報債權，俾於更生程序統一清理債務，以利債務人重建，債權人未於更生程序申報債權者，於債務人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後，該未申報之債權，亦應視為消滅。惟債權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未於更生程序申報或補報債權，如亦令其債權視為消滅，未免不公，爰設但書予以除外，明定債務人仍應依更生條件負履行之責，以兼顧該債權人之權益。」等語，是依上開條文規定及立法理由可知，債權人於更生程序中如未申報債權，僅於其具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債務人始應依更生條件負履行之責，如債權人未申報之債權無從證明不可歸責於己所致，則該債權於債務人已依更生方案履行完畢後，即生失權消滅之效果，債權人不得再向債務人主張該債權。準此，原告就其積欠之債務，已聲請更生並履行更生方案完畢，既如前述，依上開說明，系爭債權除可證明非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而未申報外，應視為消滅而不存在，且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自應由被告就不可歸責於己之有利事實負舉證責任。

（五）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係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消債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

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重生機會。而依消債條例進行更生程序，除要求債務人申報債權人清冊之外，因債務人多為經濟上高度弱勢，對於財產之判斷與處分未達普遍之標準，難以期待有債務人單方面就全體債權人、債權內容提出完整清冊，故消債條例乃同時規定債權人有為自己申報債權之義務。再按消債條例第43條雖有規定債務人於聲請更生時有提出債權人清冊之義務，惟就債權人清冊之內容，由於債務人或因債權人過多、或因積欠債務龐雜、或因時間久遠，客觀上尚難強求債務人精確、完整提出所有債權人，此觀消債條例第47條第5項僅規定就已於債權人清冊記載之債權人，視為已申報債權，但無另課與債務人未完全申報債權人之不利益效果即明。是以，在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重生機會之立法目的下，更生事件之債務人與債權人均有協同進行更生程序之法律上義務，無由將申報更生債權之義務全數歸於債務人負擔，並以債務人未完全正確陳報更生債權乙事，即反推認定債權人具有不可歸責之事由。

（六）查系爭債權原本之債權人為美國銀行，被告於98年7月6日輾轉受讓債權而取得該債權等情，此有支付命令卷內之債權讓與證明書在卷可稽；另原告係於102年間始聲請更生，以其積欠多家銀行債務之情況而言，依一般社會常情，實難期待其能明確瞭解並記憶各家債權銀行確實之數額，更何況被告係因受讓債權而取得系爭債權，故原告於更生事件進行期間未能發覺系爭債權已經移轉予被告並進而陳報，實屬難免。又一般債務人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或清算時，通常係藉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下稱聯徵中心）所提供之資料作為列載債權人清冊之依據，惟原告於更生事件中所提出之聯徵中心債權人清冊及信用報告書等資料中，全未記載美國銀行或本件被告對原告有系爭債權或此部分債權讓與之情形，有原告之聯徵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附於本院102年度消債更字第162號卷可

查，是原告聲請更生時，基於信賴聯徵中心查得之債權人資訊而陳報債權，尚難認有何故意隱匿債務之可歸責情形存在。

（七）再者原告係於102年6月19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更生程序，被告卻是在此之後之102年7月25日始向被告為債權讓與通知，並遲於102年9月26日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因此，原告於聲請更生程序時，難認有刻意隱瞞被告債權之情事。

（八）再本院已依法公告系爭更生事件相關資訊，而被告係以收購不良債權並據此營利之專業資產管理公司，理應知悉司法院網站設有消債公告專區，每日公告各法院裁定更生或清算程序相關資訊，以供債權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查詢，被告理應可即時查詢得知原告聲請並進入更生程序，卻未能及時陳報系爭債權，因此所生之不利益不應歸於原告負擔，否則消債條例所定公告程序之效力將形同具文，亦與消債條例立法目的係鼓勵債務人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統一清理債務之本旨有違。

（九）基上，被告就其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未陳報系爭債權一事，並未舉證以實其說，且無從因原告聲請更生時未將系爭債權予以陳報，即反推認定被告係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所致，是依前揭消債條例規定及說明，被告對原告之系爭債權於原告更生方案履行完畢後即應消滅，系爭債權憑證所載之系爭債權即不存在，被告不得持系爭債權憑證向原告主張系爭債權，原告請求確認系爭債權不存在，併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規定，主張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被告對原告雖有系爭債權，惟原告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經本院裁定准許更生程序及認可更生方案，業已依

更生方案履行完畢，未受清償之系爭債權即因消債條例第73條第1項規定而消滅，被告不得持系爭債權憑證聲請強制執行。從而，原告依消債條例第73條第1項，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請求：（一）確認鈞院102年度司促字第34051號支付命令所載之債權不存在。（二）鈞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24326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程序，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為有理由，均應准許。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法　官　劉國賓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

書記官　張隆成